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伍、組織與任務</p> <p>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成立以下組織：</p> <p>一、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p> <p>(一)組織成員</p> <p>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民中學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由本區三市教育局(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u>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u></p> <p>(二)組織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u>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u>」，<u>經本區三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u></li> <li>2. 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li> </ol> <p>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p> <p>(一)組織成員</p> <p>由參與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暨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國民中學教師組織、國民中學家長團體及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等代表聯合組成，<u>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u></p>	<p>伍、組織與任務</p> <p>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成立以下組織：</p> <p>一、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p> <p>(一)組織成員</p> <p>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民中學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由本區三市教育局(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p> <p>(二)組織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li> <li>2. 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li> </ol> <p>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p> <p>(一)組織成員</p> <p>由參與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暨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國民中學教師組織、國民中學家長團體及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等代表聯合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u>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u>」。</li> <li>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增列「<u>經本區三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u>」。</li> <li>3.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增列「<u>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u>」。</li> </ol>

<p><u>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u></p>		
<p>陸、免試入學比率 三、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辦理。基於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渠等學校直升名額，得適度含括毗鄰及鄰近國民中學直升名額，其名額、比率及查核方式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本區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照第捌點規定辦理；未招滿名額移列<del>一查核方式等事項</del>，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p>	<p>陸、免試入學比率 三、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基於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渠等學校直升名額，得適度含括毗鄰及鄰近國民中學直升名額，其名額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本區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照第捌點規定辦理；未招滿名額移列、查核方式等事項，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 2 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li> <li>2.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34689E 號函檢核意見表進行修正。</li> </ol>
<p>捌、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級中等學校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附表一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則依附表二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p>	<p>捌、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級中等學校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附表一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則依附表二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p>	<p>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 2 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p>
<p>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p>	<p>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p>	<p>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 2 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p>
<p>玖、其他 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及「國中技藝技能優良</p>	<p>玖、其他 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及「國中技藝技能優良</p>	<p>依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p>

<p>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入學規定，由本區另訂之。</p>	<p>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入學辦法，由本區另訂之。</p>	<p>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酌修文字。</p>
<p>玖、其他 六、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1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玖、其他 六、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12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配合學年度進行修正。</p>
<p>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p> <p>服務學習</p> <p>2. 採計期間為110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p>	<p>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p> <p>服務學習</p> <p>2. 採計期間為109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p>	<p>1. 配合教育部111年10月21日召開之112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2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p> <p>2. 配合學年度進行修正。</p>
<p>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p>	<p>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p>	<p>配合教育部111年10月21日召開之112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2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p>